附件3

“我要开宠物医院”一事联办流程图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窗受理** | **并联审批** | **一窗出件** |
| 申请人向区一事联办窗口提出“我要开宠物医院”申请，提交申请材料  一事联办窗口整理材料，对申请材料进行  形式审查  申请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  当场一次性告知，申请人  整理申请材料  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  一事联办窗口在统一受理平台录入申请信息，将信息和材料流转到各相关部门，启动联审  办理《营业执照》  涉及现场核实内容的，各部门联合踏勘  不符合条件的，  不予许可，告知申请人达条件后另行申请  符合条件的，准予许可，限时办结  办理《动物诊疗许可证》  各部门将办好的证照和相关审批文书集中到一事联办窗口  向相关监管部门  推送审批信息，  衔接事中事后监管  一事联办窗口在统一受理平台录入申请信息，将信息和材料流转到各相关部门，启动联审 |  |  |